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0號

聲請人即債 洪嘉辰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代 理 人 許政堃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呂震霖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債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1		
2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權人	
4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5		
6		
7		
8	相對人即債	邱煜婷
9	權人	
10	相對人即債	黃建銘
11	權人	
12	相對人即債	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謝宗其
15	相對人即債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18		
19		
20	相對人即債	林茂源
21	權人	
22	相對人即債	王俊傑
23	權人	
24	相對人即債	葉進發
25	權人	
26	相對人即債	施彥仲
27	權人	
2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31	代理人	林子迪
32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權人	

代理人 何新台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01號裁定於108年1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09年3月5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進行書面表決，統計結果債權人邱煜婷(債權比率2.89%)、黃建銘(債權比率8.49%)、才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率1.05%)、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率6.03%)、林茂源(債權比率4.57%)、王俊傑(債權比率12.91%)、葉進發(債權比率33.65%)、施彥仲(債權比率4.0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率1.15%)未為確答視為同意，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數過半數，且其等所代表之債權額為74.81%，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二分之一，是依法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有本院書面通知函稿、債權人收受送達回證等在卷可參。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係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0日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合計72期；每年3月加計清償5萬7355元，合計6期，還款期限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336萬8130元，清償成數為52%；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

例，可認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0號

債務人：洪嘉辰(原名:洪宗延)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六年。每期清償42,000元、每年3月增加清償57,355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6,432,912元。
- 3、清償總金額：3,368,130元。
- 4、總清償比例：52%。
-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3月增加分配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39	1,197	#1,635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568	#1,739	#2,375

3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20,238	#1,437	#1,962
4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969	#198	#270
5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25,190	1,470	#2,008
6	台灣美國運通 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65,743	#1,084	#1,480
7	良京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518,149	3,381	4,617
8	邱煜婷	186,204	#1,214	#1,658
9	黃建銘	546,037	#3,566	#4,870
10	才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7,632	441	602
11	怡富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387,997	#2,533	#3,459
12	林茂源	293,990	#1,920	2,621
13	王俊傑	830,368	5,422	#7,405
14	葉進發	2,164,875	14,133	#19,300
15	施彥仲	262,065	#1,710	#2,335
16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870	#72	#98
17	花旗(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73,978	483	#660

1

	限公司			
合計		6,432,912	42,000	57,355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2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